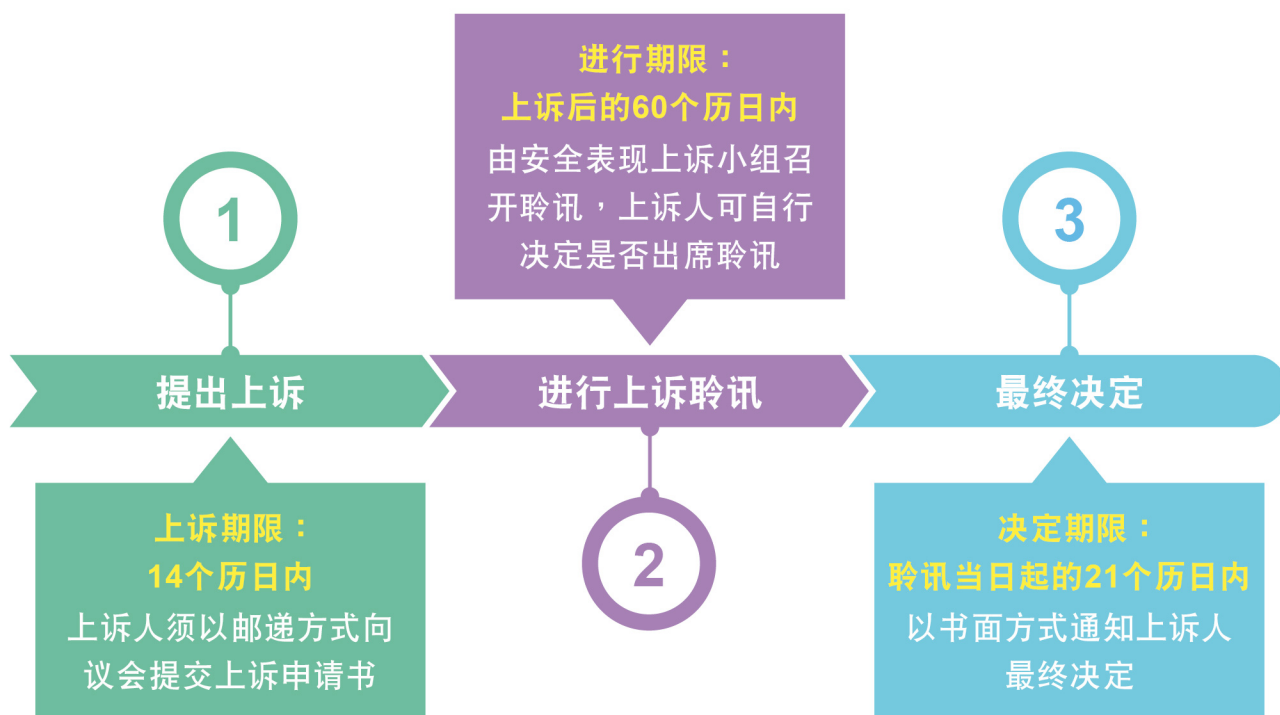


上诉机制

- 1.1 如前线人员对自己的安全表现纪录有任何意见，应先与评分员及项目负责人查询及确认。
- 1.2 经协商后，如仍对自己的安全表现纪录有意见，可以以邮寄形式向议会提交上诉申请，申请程序如下：



- 1.3 议会收到上诉申请书后，将召开安全表现上诉小组处理，该小组须由议会建造安全专责委员会及其辖下小组委员会的成员、或由建造安全专责委员会主席委任合适人士组成（共一位主席及两位成员），小组成员不可涉及该上诉个案。
- 1.4 任何上诉中的安全表现纪录将会保留于平台内，直至上诉完成。
- 1.5 安全表现上诉小组可维持或纠正计划内上诉的安全表现纪录，而该决定于安全表现上诉小组所指定的日期生效。若上诉成功，系统将更新记录及分数。
- 1.6 安全表现上诉小组须在聆讯当天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上诉人其决定，该决定视为最终决定。
- 1.7 每项安全表现纪录的上诉期限为纪录日期当天起计的14个历日内，而每项安全表现纪录的上诉次数上限为一次。
- 1.8 前线人员可于计划网站下载「前线人员安全表现纪录计划上诉申请书」。

